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用水部分）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79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791-XM001
2.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用水部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50.9536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0.953654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用水部分)	350.953654	1 项	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红线外给水、中水、雨水、污水接驳部分等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若供应商为外省市进京施工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3.2.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



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准确填写有效联系邮箱；若因预留邮箱信息有误、失效或无法正常接收邮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次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2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010-69851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山艺境 7 号院 5 号楼 302 室

联系方式：张剑莹，18511840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剑莹

电话：18511840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用水部分）</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用水部分）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用水部分）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大写金额：伍万元整） 1.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城龙支行 账 号：050502010300000523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递交磋商保证金时，应 备注用途 。如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纸质版</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511840567</u> ； 邮 箱： <u>bjrtgcgl@163.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山艺境7号院5号楼302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代理费用参考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计取</u> ；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

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资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不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 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5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07月27日至2026年07月26日）已竣工完成履约同类工程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6分。
2	管理体系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复印件盖章）
3	拟派项目人员	6分	1) 拟派项目人员配置完整齐备：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四大核心岗位全部配齐；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5类岗位中配备不少于3类，得6分； 2) 拟派项目人员配置较齐全：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四大核心岗位全部配齐；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5类岗位中配备1-2类，得4分； 3) 拟派项目人员配置存在缺失：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四大核心岗位全部配齐，但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5类岗位均未配备，得2分； 4) 拟派项目人员配置严重缺失：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四大核心岗位任意1项及以上缺失，得1分； 5) 未提供任何拟派项目人员，得0分。
技术部分（55分）			
4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5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详实、逻辑严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极强，细节完善且可直接落地实施，得15分；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切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核心环节无遗漏，可实施性良好，仅需对局部非核心细节进行细微完善，得12分； 3)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完整，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可基本顺利实施，部分细节有待补充完善，得9分； 4)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存在欠缺，但能满足工程核心需求，需较大幅度优化，得6分； 5)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内容缺失，过于简单，没有条理性，

			得 3 分； 6) 未提供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2 分	1) 施工进度计划全面详尽、逻辑严密，完全贴合项目工期要求，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极强；保障措施体系完善、针对性突出，强效可控，可确保工期刚性落地，得 12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合理、科学可行，贴合项目工期需求，核心节点无遗漏；保障措施具体有力，覆盖关键环节，仅局部非核心细节需优化完善，得 9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完善、符合项目工期要求，逻辑清晰；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力度基本得当，能支撑常规施工进度推进，得 6 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不足，关键节点不够明确；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力度不强，但能满足工程核心进度需求，需较大幅度优化，得 3 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单一，保障措施内容缺失，过于简单，条理性不强，得 1 分； 6)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系统、逻辑严密，内容覆盖全流程质量管控，针对性极强、科学强效，明确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可落地执行，可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质标准，得 12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行，完整贴合项目质量需求，内容具体有力，覆盖核心质量管控环节，关键工序保障到位仅局部非核心管控细节需补充优化，得 9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逻辑清晰，满足工程质量基本要求，针对性较强，措施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欠缺系统性，针对性一般、管控力度不足，仅能满足工程核心质量需求，内容简略单薄，措施需要较大幅度补充优化，得 3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缺失，过于简单，条理性不强，整体措施对质量保证支撑力度不足，得 1 分； 6)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全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得 0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分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系统、覆盖全施工现场，措施科学强效、针对性极强，符合现行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细致完备，现场管理等措施落地性强，可确保施工全过程安全合规、文明有序，得 8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细可行，覆盖核心安全风险点，管控要求明确、措施有力，符合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内容完整，关键

			环节管控措施到位，仅局部非核心细节需补充优化，得 6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完善，能满足常规施工安全需求，针对性较强；文明施工方案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基础管控要求，细节方面有待完善，得 4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全面，核心风险点管控针对性不足、力度有限，仅能满足最低安全底线，内容简略，关键措施缺失，需较大幅度补充优化，得 2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单一，内容缺失，过于简单，条理性不强，得 1 分； 6) 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全不符合安全法规及项目要求，得 0 分。
8	应急方案	8 分	1) 应急方案体系全面系统，风险覆盖全施工场景，内容完整详尽、逻辑严密；响应流程清晰规范、处置措施科学精准，针对性极强，可直接落地执行，能全面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得 8 分； 2) 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可行，覆盖核心风险点，响应流程明确、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关键应急环节无遗漏，整体可保障应急处置需求，仅局部非核心细节需补充优化，得 6 分； 3) 应急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措施相对可行且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覆盖主要突发情况，响应流程和处置措施需进一步细化完善，得 4 分； 4) 应急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核心风险点覆盖不足，措施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弱，仅能满足最低应急处置底线，需大幅补充优化流程和措施，得 2 分； 5) 应急方案内容单一，方案简单，措施没有可行性，得 1 分； 6) 未提供应急方案，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应急需求，得 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9	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10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用水部分）
2. 建设内容：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红线外给水、中水、雨水、污水接驳部分等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3. 项目预算金额：350.9536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50.953654 万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2297105.11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585627.49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合计金额：290061.16 元；

其他项目为 0 元；

穿国防电缆协调费为 140000 元；

市政掘路协调费为 197025.69 元；

增值税为 289778.25 元。

（此部分费用不得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4. 质量标准：合格。
5.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 1.1 建设工期：60 日历天。
 -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何各庄村委会冯石环路。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各项描述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供应商须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竣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本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量清单（见另册）。

四、其他要求：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及 60 日历天总工期要求，编制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可落地实施的整体施工方案及专项技术管控措施。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 60 日历天总工期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专项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分项工程关键施工节点，配套完善的工期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期竣工交付。
3. 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管控体系，编制贴合本项目实际的专项质量保证措施，严格遵照国家、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组织施工，确保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供应商须编制完善、可落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要求，规范施工工序、机械作业、围挡防护及场地标准化管理，全面排查并消除各类施工安全隐患，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5. 应急方案：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编制针对性的施工应急方案，覆盖临水触电、给排水设备故障、管网渗漏、基坑积水、汛期突发险情等本项目潜在风险，建立快速响应处置流程，实现隐患及突发事件全流程闭环管控。
- ★6. 针对上述要求，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评估影响工期的各项因素（含迎检因素），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制定可行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并出具盖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否则投



标无效。

7.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2〕79 号）相关规定，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征自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已载明的通用标准内容无需重复赘述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正文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 （用水部分） 施工合同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第一条 一般约定	44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45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46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7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8
第六条 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	50
第七条 结算	50
第八条 授权管理	51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2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	54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54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5
第十四条 工期和进度	55
第十五条 劳务实名制管理	55
第十六条 检查与验收	56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	56
第十八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56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57
第二十条 索赔及争议解决	57
第二十一条 其他	57



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污水接驳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加盖电子签章完成签署，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章齐全之日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下载、打印合同文本；打印件与签约平台存档原始电子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平台电子合同为准。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1.1 本工程施工须严格遵循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招标文件、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行业规范；若多项标准、规程存在冲突，执行更严格标准。双方可另行签署《专业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2.1 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互为补充、相互说明，解释优先级由高至低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如有）；
- (5) 施工图纸、专项技术方案；
- (6) 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1.3.1 甲方于开工前 7 日免费向乙方提供 1 套施工图纸。乙方收到图纸后发现错漏、缺陷，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处理。图纸修改、补充文件须经原设计单位、业主审批同意，甲方在对应工序施工前交付乙方，乙方按更新图纸施工。

1.3.2 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管理制度编制施工方案、报验资料、竣工资料等文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份数、格式报送；甲方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限期修改后重新提交。

1.4 联络送达



1.4.1 甲方接收文件电子邮箱：

甲方指定联络人：； 联络电话：

1.4.2 乙方接收文件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联络人：； 联络电话：

1.4.3 双方确认上述渠道为法定有效送达途径。甲方邮件送达乙方邮箱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书面回复；逾期未书面回复，视为乙方完全认可送达文件全部内容。

1.5 转让限制

1.5.1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债权、合同权利义务，不得办理质押、保理、各类融资担保。违规转让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6.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项目资料、图纸、商业秘密、工程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业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违约泄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追索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6.2 乙方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工艺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专利、著作权侵权引发的全部赔偿、诉讼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1.6.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立即停止使用甲方全部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删除、销毁涉密文件；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失效，相关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施工现场对外标识统一使用甲方名称；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私自对外宣传、发布本工程相关报道、技术成果、竖立广告标牌，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洽谈业务。

1.7 备案合同效力约定

1.7.1 若住建部门要求签订施工备案合同，备案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备案合同中价款、付款、结算等经济类约定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1.7.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填写的企业信息、纳税人信息、联系方式全部真实有效，填报虚假信息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填报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

2.1.2 工程地点：

2.1.3 工程规模：

2.1.4 工程特征：

2.2 工程目标

2.2.1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须满足总包、业主整体总工期及过程工期变更要求。乙方签约前已完整踏勘现场、知悉全部施工难点，承诺依靠自身资源按期完工；工期以现场实际有效施工日历天计算。

2.2.2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2.3 质量要求：工程整体验收合格。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3.1 企业类别

3.1.1 乙方属于：☐非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3.2 身份类型

3.2.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3 纳税人识别号

3.3.1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3.4 计税方式

3.4.1 乙方应税计税方式：①一般计税 ②简易计税

3.5 税率

3.5.1 乙方适用税率：☐0% ☐3% ☐9% ☐13%

3.6 发票管理

3.6.1 乙方须开具对应税率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区县）、项目政府备案全称。

3.6.2 乙方交付发票时同步提供项目所在地建筑服务备案资料、预缴完税凭证或当期纳税申报表。

3.6.3 足额开具发票为乙方核心合同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审核当期完成工程量全额开票（含3% 履约保证金对应价款），发票经甲方认证抵扣无误后方可办理付款。

3.6.4 增值税专票开具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逾期甲方有权拒收。



3.6.5 甲方首次付款前，乙方提交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额外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6 甲乙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后 30 日内，乙方开具结算总价与已开票差额部分增值税专票及完税证明，并配合出具结算说明；尾款支付阶段无需重复开票。

3.6.7 乙方存在不开票、拒开票、虚假发票、发票无法抵扣、擅自作废 / 红冲发票、税务走逃、注销未结清发票等情形，属于重大违约：乙方承担全部税务罚款、滞纳金，同时按未开票金额 45%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扣除，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免除乙方补开合规发票、配合认证缴税的义务。

3.6.8 发票丢失、损毁的，乙方按税务规定红冲、补充全套资料，保证甲方全额抵扣进项税额。

3.6.9 国家税率调整、乙方纳税人身份变更的，不含税合同成本保持不变，仅价税合计同步调整。

3.6.10 乙方发生资产重组的，重组前结清全部发票，逾期未开票按 3.6.7 条处理。

3.6.11 乙方纳税人身份变更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变更完成 15 日内提交全套变更资料；变更前足额开具全部应税发票。

3.6.12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调取、提供全部完税证明、纳税资料。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1 承包范围

4.1.1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用水部分）

4.2 承包内容

图纸范围内污水接驳市政井全套工作，包含深化优化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安装敷设、检测调试、报验、竣工验收取证，具体包括：

- 1.整套给排水管道、阀门、电动执行器及全部配套配件采购安装；
- 2.系统打压、通水测试、整体试运行；
- 3.全部配套设备接驳安装；

乙方全权负责深化设计、供货、安装、检测，配合甲方对接水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完成检测、验收并取得正式验收证书。



4.3 技术及质量标准

工程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及水务、环保专项验收要求；施工满足图纸、现行国标、行标、地方规范，多标准冲突执行更高标准。

4.4 禁止条款

乙方不得以转包、分包、劳务拆分等方式将本工程交由第三方实施。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承包方式

5.1.1 本合同采用第 C 种承包方式：

A、包工包料包机具

B、包人工包辅料包机具

C、包人工包周转材料及辅料包机具

5.2 合同价款

5.2.1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元（大写：），增
 值税税额：元，含税价款：元（大写：）。其中：劳
 务人工费（不含税）元，占比%，其它费用_____元。
 （若该费用设计评审，合同支付价款以评审金额为准）

5.3 合同价款组成

5.3.1 计价模式：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合同。合同包干价包含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施工机具费、成品保护费、技术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类市场风险、利润、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与图纸规范存在工作内容差异时，综合单价已全部包含，不另行加价。

5.3.2 疫情防控物资、人员核酸、隔离窝工等全部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此主张工期、费用索赔。

5.3.3 政府扬尘管控、重大活动停工、安全专项检查等政策性停工产生窝工、降效费用全部包干。

5.3.4 气候、场地狭小、交叉施工、交通疏导产生额外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3.5 乙方已完整踏勘现场、研读图纸地勘，不得以现场复杂、图纸理解偏差为由提出费用索赔。

5.4 计量规则

5.4.1 计量依据：甲方正式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计量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从其约定；清单描述与国标冲突以清单为准。

5.4.2 计量软件：广联达 2021 版计价软件；零星小型工程经甲方许可可 Excel 手工算量，取费规则执行项目所在地现行定额标准。



5.5 工程量确认

5.5.1 乙方每月 26 日前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量计算书（加盖公章 / 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步附完整劳务实名制资料。

5.5.2 甲方收到计量资料 28 日内完成审核；乙方超范围施工、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不予支付。

5.5.3 乙方逾期不报计量、变更、签证资料的，当期工程量按 0 计量，视为自动放弃该部分费用主张；变更签证须随当月计量同步报送。

5.6 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

5.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6.2 甲方扣留合同含税总价 3% 作为履约保证金，首次付款时一次性扣除；工程完工结算完成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5.7 付款

5.7.1 进度款按月支付：签订合同支付至合同额的 30%；工程进度完成 70%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0%；竣工、结算手续全部办结后付至合同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金不含人工费）。

5.7.2 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乙方委托甲方通过政府工资专户发放工人工资，个税、社保由乙方自行申报缴纳；人工费全额付清后，再支付材料机械等其他款项。

5.7.3 付款方式：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采用现金、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保理等方式支付，贴现、手续成本由乙方承担，乙方配合金融机构提供资料。

5.7.4 乙方拖欠工人、材料货款导致甲方被法院协助执行的，乙方配合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抵扣应付工程款。

5.7.5 纯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 LPR 计算逾期资金利息。

5.8 资金风险共担

5.8.1 本工程资金依赖业主回款，乙方充分理解甲方资金压力，自愿共同承担业主延期付款风险。

5.8.2 业主未按期支付甲方工程款时，乙方不得停工，不得向甲方主张工期、费用索赔。

5.8.3 变更、签证、索赔均需甲方完成业主、监理签字审批后方可生效；业主未批复前甲方不予支付对应款项。

5.8.4 业主破产、与甲方诉讼、无力支付工程款的，甲方按业主未回款比例同步暂缓支付乙方对应款项，该损失双方共担，已审定结算金额不改变付款规则。

5.8.5 乙方全部工期、费用索赔，均以业主对甲方完成对应索赔审批为前置条件。



第六条 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

6.1 变更

6.1.1 仅经甲方、监理、业主、设计四方书面确认的经济洽商可调合同总价；仅技术洽商无业主签字不调价，且甲方收到业主对应变更款项后再支付乙方变更费用。现场拆改、计日工必须出具甲方签字现场签证方可计入结算。

单项子目定额直接费 元（不含税）以上按经济洽商流程办理结算调差。

6.1.2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变更指令后方可施工，私自变更产生全部费用、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因乙方施工失误、未按图纸施工导致甲方下发变更整改的，全部整改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6.1.4 乙方拒绝执行甲方合理变更指令，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额外增加费用全部从乙方工程款扣除。

6.1.5 变更计价规则：

(1) 清单存在相同子目，执行清单综合单价；

(2) 清单有相似子目，参照相似子目；

(3) 无相同、相似子目，结合当地定额、本合同成本利润水平协商新单价。

6.1.6 变更完工当月随月度计量同步报送全套资料，双方签订变更补充协议，变更费用竣工结算时统一支付。

6.2 签证管理

6.2.1 签证完整注明事由、部位、做法、尺寸、工程量，附现场影像、附图，同步申报人工、机械、费用明细。

6.2.2 原则禁止零星用工、零星机械；确需发生，乙方提前提交《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经甲方项目经理、商务经理审批；无审批单据不予计价。

6.2.3 零星签证人工、机械单价参照当地造价信息指导价协商确定，仅计税金，不再计取管理费、利润，工程量以甲方现场审核数量为准。

6.2.4 签证完工当月同步报送计量，审核完成签订补充协议，签证费用竣工结算时统一支付。

6.3 价格调整

6.3.1 本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作任何调整，人工、材料市场涨跌全部由乙方包干承担。

第七条 结算

7.1 甲供资源结算方法



- 7.1.1 甲供材料消耗量按图纸工程量 + 当地定额合理损耗核定；乙方实际领用超核定用量，超量部分按甲方到场采购价 2 倍扣款；乙方节约材料，节约部分按采购价 50% 奖励乙方。
- 7.1.2 甲供材料卸货由供货商负责；甲方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到场共同验收，验收后乙方负责场内转运、库房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7.1.3 甲供材料供货延迟的，甲方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调整施工计划，乙方不得以此索赔工期、费用。
- 7.1.4 超量费用计算公式 超量费用 = (实际使用量 - 图纸工程量 × (1 + 定额损耗率)) × 甲方材料到场采购价，超量款项在最终结算统一扣除。
- 7.1.5 材料节约奖励在竣工结算时同步核算发放。

7.2 结算申请

- 7.2.1 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申请书、全套结算资料，资料清单按甲方结算制度执行。
- 7.2.2 乙方逾期报送结算资料造成审核延迟、付款滞后，责任由乙方自负。
- 7.2.3 乙方完工 60 日内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 7 天仍无答复、无资料，甲方有权单方自行结算，乙方完全认可该结算结果，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结算审核

- 7.3.1 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 1 个月内完成造价审核；乙方报审造价核减率超过 5%，超出核减部分按 10% 计取违约金，从结算款扣除。
- 7.3.2 甲方对乙方各类奖罚、业主对甲方的罚款，均在最终结算金额中统一扣除。
- 7.3.3 结算依据为双方确认工程量、合同约定综合单价，不接受成本加酬等其他结算方式。

第八条 授权管理

8.1 甲方授权管理

8.1.1 甲方授权人员

(1) 高级项目总监 / 无总监项目经理：

授权：签署变更、价款确认、索赔、处罚、结算书（需加盖合同专用章）、对外工程文函。

(2) 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 / 执行经理：

授权：3 万元以内变更、价款、处罚文件签发，各类现场文函，2 万元以内物资损失确认。

(3) 商务经理 / 机电经理：

授权：1 万元以内变更价款，5000 元以内物资损失确认，物资进退场清点。

(4) 现场经理 / 机电经理：

授权：零星用工签证（仅确认内容，不确认价款）、质量安全进度处罚、物资数量确认。

(5) 总工程师 / 机电经理：



授权：技术洽商、图纸交底、材料质量报验审批。

(6) 物资部经理：

授权：物资进退场数量清点（需商务经理共同签字方有效）。

8.1.2 上述人员仅在授权范围内签字有效，超权限签字甲方不予认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8.1.3 所有授权不得转授权、代签，转授权文件无效。

8.1.4 仅授权人员签字且加盖合同专用章的价款、结算文件有效；项目部方章不得用于结算、付款、变更价款等经济文件。

8.1.5 价款、付款、管辖变更必须签署加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项目部、个人单方变更无效。

8.2 乙方授权管理

8.2.1 乙方授权人员

(1) 项目经理：， 权限以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为准；

(2) 材料员：， 权限以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9.1.1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工程指令、洽商文件。

9.1.2 组织图纸、方案交底，审核乙方施工方案；审核不免除乙方方案缺陷造成的全部责任。

9.1.3 组织分部分项隐蔽验收、整体完工验收，全程监督乙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9.1.4 统筹施工现场，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交叉施工，定期召开现场例会。

9.1.5 对接政府、业主、上级单位各类现场检查接待工作。

9.1.6 按当地规定缴纳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

9.2 甲方提供施工条件

9.2.1 主出入口、公共区域安保由甲方负责。

9.2.2 提供工程定位轴线、水准控制点，完成主体主轴线、标高传递放线。

9.2.3 提供现场标养试验室、试验设备，承担甲供材、第三方见证检测费用，试件送检由甲方负责。

9.2.4 提供公共垃圾池、沉淀池、厕所，统一外运建筑垃圾至消纳场。

9.2.5 临水临电接驳至二级配电箱、消防主干管，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9.2.6 提供现场既有脚手架、操作平台、公共临时设施。

9.2.7 负责施工现场公共区域照明。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0.1.1 按合同、图纸、规范按期施工，完工并履行全部保修责任。
- 10.1.2 按时提交施工方案、总进度、月 / 周计划、物资需求计划。
- 10.1.3 进场 7 日内复核前序施工界面质量，书面反馈缺陷；逾期未报视为认可，后续缺陷由乙方自费修复。
- 10.1.4 无条件配合甲方、监理、业主、政府部门各类现场检查。
- 10.1.5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安全、质量、进度例会，负责人无法到场须委派全权代表，会议决议严格执行。
- 10.1.6 严格遵守甲方全部现场管理制度。
- 10.1.7 统一着装，自备安全帽、安全带等全套劳保用品，满足甲方 CI 形象要求。
- 10.1.8 完整、真实报送全套竣工、报验技术资料，对资料真实性负全责。
- 10.1.9 落实现场疫情防控小组、人员健康监测、防疫物资储备，每日人员信息上报。

10.2 乙方提供施工条件

- 10.2.1 自行保管施工范围内全部甲供、自购材料、机具。
- 10.2.2 自备测量仪器，负责细部轴线、标高投测。
- 10.2.3 试件制作、养护、转运至甲方指定存放点。
- 10.2.4 设立专职文明施工班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堆放点。
- 10.2.5 进场核查地下管线、原有构筑物，采取保护措施。
- 10.2.6 临水临电从接驳口接引至各施工工作面，负责工作面照明。
- 10.2.7 施工范围内标准化标识、标牌、标语搭设安装。
- 10.2.8 材料清点、场内倒运、堆码、退场装车全部由乙方负责。
- 10.2.9 自行承担生活区床铺、厨具、淋浴、取暖防暑等全部生活设施，按甲方规定缴纳水电、宿舍押金。
- 10.2.10 承包区域消防器材配置、消防管理由乙方全权负责。
- 10.2.11 承包范围安全防护搭设、拆除、移位由乙方完成。
- 10.2.12 工完场清，渣土、建筑垃圾清理至甲方指定点。
- 10.2.13 全过程成品保护，配合其他单位交叉施工成品看护。

10.3 资源保障

- 10.3.1 乙方进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甲方认可的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私自更换每人次扣 1 万元违约金。甲方认定人员不称职，乙方 5 日内更换，两次更换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3.2 人员、机械、材料配置无法满足进度、质量要求，乙方无条件增补；拒不增加资源，甲方可另行组织施工，费用从乙方工程款扣除。



10.4 费用说明

10.4.1 10.1、10.2、10.3 条款全部工作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单独计费。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

11.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1.1.1 甲方提供材料：

11.1.2 甲方提供机械：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如有，含司机），仅限屋面施工使用。

11.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1.2.1 除甲方列明材料外，本工程全部主材、辅材由乙方采购，费用包干。

11.2.2 除甲方列明机械外，全部小型机具、施工设备由乙方自备，费用包干。

11.3 材料、设备供应、保管及退场

11.3.1 业主供应材料视同甲供材料。

11.3.2 甲方有权调整甲供材供应范围，乙方无条件服从，供需矛盾双方协商。

11.3.3 乙方提前编制物资需求、进场计划报甲方审批；计划错漏、延迟造成材料浪费、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4 物资计划变更提前 3 天（备料变更 15 天）书面告知甲方，损失乙方自负。

11.3.5 甲供材到场乙方清点领用，领用后丢失损坏全额赔偿，工期不予顺延；多余材料退场装车由乙方负责，多进材料退场费用乙方承担。

11.3.6 乙方自购材料须提供三家以上供应商资料、样品报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认可材料全部退场，返工、工期损失乙方承担。

11.4 材料、设备的运输

11.4.1 乙方运输车辆、路线不得损坏现场道路桥梁，相关防护费用包干计入合同价。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12.1.1 乙方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质量、安全零事故；配合甲方申报各类工程质量奖项。

12.1.2 未达到甲方质量管理底线，扣除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永久纳入甲方不合格施工单位名单。

12.1.3 质量缺陷乙方无条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从乙方结算扣除。

12.1.4 因乙方施工质量影响总包创优评比，乙方承担总包向业主支付违约金两倍金额作为赔偿，结算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1 安全文明施工

13.1.1 乙方杜绝死亡、重伤事故，轻伤率控制 3‰以内，无火灾、中毒、机械、治安事故；相关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1.2 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扣除合同总价 1% 违约金，全部损失乙方承担。

13.1.3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行政处罚，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预赔付，并处不超过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13.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13.2.1 乙方严格执行 ISO14001、OHSAS18001 体系要求，配套管理协议为本合同附件，相关费用全部包干。

第十四条 工期和进度

14.1 施工进度

14.1.1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总控计划，资源不足须无偿增配；拒不增配甲方可另行发包，全部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14.1.2 甲方可根据整体工期要求调整施工顺序，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得索赔。

14.2 工期延误

14.2.1 非乙方原因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顺延，乙方放弃费用索赔。

14.2.2 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逾期超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劳务实名制管理

15.1.1 乙方每月 25 日同步报送全套劳务资料：工资承诺书、代发委托书、花名册、考勤、工资转账记录、退场工资结清证明，全部加盖公章。

15.1.2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代发，单次违约扣 1 万元违约金，多次拖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1.3 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考勤，管理不到位单次扣 1 万元，拒不整改视为重大违约。

15.1.4 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及行业标准，虚假合同引发群体性事件责任全在乙方。



15.1.5 甲方通过工资专户代发全部工人工资，代发金额视为甲方已支付工程款；代发总额超出合同人工费占比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15.1.6 工人聚众讨薪产生全部费用、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从结算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检查与验收

1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1 隐蔽前 48 小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联合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重验。

16.1.2 甲方要求重新剥离复检，合格甲方承担费用、顺延工期；不合格全部费用、工期损失乙方承担。

16.1.3 质量不合格部位乙方拆除重做，工期不予顺延。

16.2 完工验收

16.2.1 完工乙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验收申请，甲方 3 日内组织业主、监理联合验收；验收缺陷乙方无偿修复。

16.2.2 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为正式完工日期。

16.2.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全套竣工图、竣工资料组卷。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

17.1.1 质保期：工程完工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7.1.2 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乙方到场维修；逾期甲方委托第三方，全部维修、停产损失从质保金扣除。

17.1.3 缺陷剔凿、恢复等全部维修工作由乙方承担，乙方无能力施工甲方可另行委托。

17.2.1 3% 履约保证金完工后转为质保金。

17.2.2 质保期满，甲方收到业主对应质保回款，扣除维修支出后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质保金不足抵扣损失，乙方另行补足。

第十八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18.1.1 乙方各类违约，须赔偿甲方工程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支出。

18.1.2 乙方存在工期、质量、安全、发票、工资等违约，甲方可暂停付款，直至整改完成，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8.1.3 各类违约金甲方可在当期进度款、最终结算中直接扣除。

18.1.4 乙方拒不整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8.2.1 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



18.2.2 合同解除后甲方可免费使用现场乙方材料、设备、施工资料完成剩余工程。

18.2.3 乙方收到撤场通知 15 日内全部清场，逾期甲方可自行处置乙方物资，所得款项抵扣损失。

18.2.4 合同解除后双方暂缓结算，协商不成按争议条款处理。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包含地震、洪涝、台风、战争、罢工、政府全域管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19.2 发生不可抗力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官方证明；未及时通知造成扩大损失自行承担。

19.3 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自有设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自行承担，停工损失甲乙双方共同分担。

第二十条 索赔及争议解决

20.1 索赔

20.1.1 索赔须附带完整现场证据、图纸、往来函件、检测记录等支撑材料。

20.1.2 索赔事件发生 14 日内乙方提交书面索赔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全部索赔权利。

20.2 争议解决

20.2.1 本合同所有纠纷，协商不成，提交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债权转让不得变更本合同仲裁管辖约定，任何变更管辖的协议无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公章 / 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1.2 双方全部款项结清、质保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21.3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专业技术要求；

附件二：接驳工程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承诺书、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

附件四：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

附件与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附件与正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



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且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业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2 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确定成交时，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1)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 ¥ _____元) 的磋商报价，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工程，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和养护责任。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RMB ¥：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 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如有）：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 _____元



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含税）RMB ¥：_____元

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磋商报价不低于成本。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采购人要求时间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我方保证在_____（工期）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

(3) 我方同意本响应书和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6)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未经采购人同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他工程中任职。若我方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在其他工程任职，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7)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经济类型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职 务		邮 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开户银行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账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应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培训证书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职称		职务/执业资格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相关执业资格证，注册证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开竣工日期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1					
2					
3					
...					

1. 同类项目业绩指已竣工交付的市政类施工项目，项目施工范围包含室外给排水管网相关施工内容。
2. 近五年是指 2021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6 日，已竣工完成履约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分包、联合体合作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内容清晰，需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
5.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5 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法定全称（承诺企业盖章）：_____

承诺企业的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在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需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二次报价。

